



第三者不是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，保险公司不能行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15民终1885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保險代位求償權糾紛，原告中國人保宜賓市分公司在賠付交通事故受害者黃某後，依據黃某單方委託的醫療過錯鑑定意見書，向治療黃某的江安川南醫院提起代位求償訴訟。法院認為醫院並非造成保險事故（交通事故）的第三者，且保險公司缺乏權利讓渡基礎及充分證據，故駁回其訴訟請求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保險代位求償權僅適用於造成保險事故的第三者，醫院非交通事故肇事者，不具備行使前提
- 2 保險公司僅憑被保險人單方委託的鑑定意見書，證據不足，無法證明醫院應承擔賠償責任
- 3 被保險人未明示將對醫院的賠償請求權讓渡給保險公司，缺乏權利讓渡基礎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 ④ 保險事故後第三者導致損失擴大時，保險公司可依不當得利或權利讓渡追償，但非代位求償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釐清保險代位求償權的適用要件。
- 2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六十條第一款，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的前提是「因第三者對保險標的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」，即第三者必須是保險事故的肇事者。
- 3 本案中，保險事故為交通事故，而江安川南醫院僅是事故後的醫療機構，其醫療行為可能構成獨立的侵權行為，但與保險事故無因果關係，因此不滿足代位求償權的法定要件。
- 4 法院進一步指出，保險公司主張權利缺乏基礎：其一，被保險人黃某未明示將對醫院的賠償請求權讓渡給保險公司；
- 5 其二，保險公司僅提供黃某單方委託的鑑定意見書複印件，未經法定程序確認效力，證據不足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